

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公开招聘考试（笔试）

考 生 须 知

1. 考生在考试开始前 20 分钟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置在课桌左上角，以便核查。二者缺一不得入场。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考试开始后 60 分钟内，考生不得交卷退场。

2. 考生进入考场时，必须将所携带的背包、书刊、通讯工具（应设置为关闭状态）、电子记事设备等主动放在考场指定的物品放置处，严禁将上述物品带入座位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3.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进入考场，如钢笔、签字笔、橡皮、圆珠笔、无记事功能的普通计算器等，考试开始后考生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。

4. 考生对试题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如发现试卷分发错误，试题字迹模糊、漏印、错印、有皱折和污点等问题时，可举手询问，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

5. 考生应当用蓝色、黑色、蓝黑色墨水的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在试卷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等信息。凡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漏填或字迹模糊不清、无法辨认，以及在密封线以外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或作其他标记的试卷一律作废。

6. 考生在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开考场，如确有需要暂时离开考场，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的监考人员陪同。

7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答卷和草稿纸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检查，并在准考证上签名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将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如果考生在考试开始 60 分钟后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前交卷，也应执行本款规定。

8. 考生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9. 考生因个人原因如座位坐错、姓名和准考证号填写错误、未在规定位置答题等造成成绩差错的，后果自负。

10. 考生在考试期间凡违反考场纪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所考科目的考试成绩；情节严重者，取消其公开招聘考试资格；情节特别严重，触犯刑律者，交由司法机关处理：

- （1）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纸条；
- （2）抄袭他人答卷或有意将答卷让别人抄袭；或有意在答卷中做标记；
- （3）考场内使用通信工具或请人代考；
- （4）撕毁试卷或答卷；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；
- （5）在考场内吸烟、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，经劝阻仍不改正；
- （6）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，拒绝、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。